

##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

### 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受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司)之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劇場外借檔期申請及審查，藉以提升節目品質，並活化場地，提供大眾更好的藝文體驗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## **壹、 檔期申請：**

##### **一、申請資格：**

- (一) 申請人應為國內登記立案之團體、法人、公司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十八歲之外國人。
- (二) 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，具備辦理文化性活動資格者。

##### **二、申請內容：**

- (一) 申請者舉辦之內容，應以客家相關展演為主，表演藝術為輔，並符合表演場域原設定功能及場地辦法宗旨。
- (二) 除客家活動外，本劇場之租借用途不得涉及辦理典禮、晚會、頒獎、競賽、演講、成果發表會、宗教相關或其他類似形態活動，以及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。

##### **三、申請時間：**

###### **(一)正式檔期：**

開放申請時間	受理申請檔期	公告日期
1月1日—3月31日	開放申請次年1月至6月檔期	6月
7月1日—9月30日	開放申請次年7月至12月檔期	12月

###### **(二)零星檔期：**

於正式檔期審查結果公布後，請於官方網站查詢零星檔期，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演出日前30天主動提出申請。

#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##### (一)檢附文件：

1. 本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1式1份。
2.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1式1份，個人申請則附上身份證影本，二者擇一。
3. 演出企劃書1式1份（包含演出形式、團體簡介、近年演出概況；演出安全計畫書、保險規劃等）。
4. 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。
5. 以上文件裝妥請於封套書明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檔期申請」。

##### (二)送件方式：

1. 親送：上班時間（9:00-12:00；13:30-18:0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送至本公園 4 樓音樂戲劇中心辦公室。
2. 郵寄：10005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音樂戲劇中心 收。

##### (三)送件原則：

1. 申請者若多件同時遞案，請依一案一信封為原則送件。
2. 送件資料不齊者待完整補件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補件以2次為限，皆須於接獲本會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3. 申請者所送演出資料，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#### 五、場租優惠及繳費：

- (一) 藝文團體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，若於單一申請案中，同一週內累計租用達15 個時段（含）以上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場地使用費可享六折優惠。
- (二) 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，每年可申請一次「客家團體優惠價格」，單次申請以同一週為限。若該年度已申請過此優惠，之後的申請將以藝文團體六折價計收。
- (三) 費用須於本會通知後 30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#### 六、取消演出、檔期及用途異動：

- (一)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（如：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疫、主要藝術家亡、重病等）於申請單位或本中心之事由，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；若無法另議檔期，雙方則協議終止租用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(二) 除前項原因除外，單一場地租借申請案得提交一次檔期異動申請，並最遲於預訂檔期60日（含）前提交，逾期將視為取消演出辦理。

(三) 如因故必須取消演出，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
1. 於預訂檔期60日（不含）前提出申請者：退還已繳納場地相關費用之50%，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。
2. 於預訂檔期60日（含）內提出申請者：不予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相關費用，並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
(四) 預訂檔期之原租借時段為「排練/拆裝臺/佔台」得經提交申請變更為「正式演出」，原租借時段為「正式演出」則不得變更為「排練/拆裝台/佔台」。

(五) 有關節目取消所衍生之後續票務及其他相關爭議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。

(六) 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、轉借或分租、分借予第三人，經查獲本中心得中止活動，收取全額場地使用費作為罰鍰，未來不得申請使用本會場地，且如有損害事宜，租用單位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 貳、 節目審查

### 一、 審查原則

- (一) 由本會組成「節目審查小組」負責檔期申請及審核事宜。
- (二) 檔期申請案件若有特殊情節，則另聘專家學者組成「節目審查委員會」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委員會依節目內容及場地技術安全為考量予以審核。
- (三) 經評審通過而無檔期可安排者，得列為候補節目，本會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。
- (四) 申請案如未獲審查通過，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審。覆審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送審節目通過後，如欲變更原企劃內容（主要演出者、節目型式及演出內容等）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60天提出書面申請，本中心得針對異動情形審核。

### 二、 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該演出是否具有完整演出內容發想及規劃。
- (二) 該演出相關人員工作分配完善無嚴重缺漏。
- (三) 該演出預計借用時間長度與規劃時程可符合。
- (四) 未完整填寫申請資料者不予審查，待補送資料完整後方進行審核。

(五) 本中心以客家相關展演為主，表演藝術為輔，若有檔期相衝突，以客家相關展演為優先。